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教办社语〔2021〕346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报送全省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工作 主要情况的补充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11月10日，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印发了《关于报送全省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工作主要情况的通知》（教办科技〔2021〕323号）。根据工作需要，现就报送高校科技创新中的社科工作情况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社科创新工作总结

（一）十三五以来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总结。围绕以下三个方面进行：一是经验做法与取得成效，认真总结“十三五”以来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成效，重点围绕科研项目、科研成

果、人才培养、平台建设、服务社会、对外交流合作、体制机制改革等方面总结做法与经验。二是分析存在问题。三是提出“十四五”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思路与举措。字数不少于 3000 字。

(二) 2021 年工作亮点。重点围绕 2021 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取得的成绩，概括亮点，形成总结报告，字数不少于 1000 字。

二、报送先进典型材料

(一) 报送范围：1. 先进集体。主要报送社科科研管理部门；2. 先进工作者。各高校社科科研管理部门、二级学院及直属机构的社科管理工作人员。

(二) 报送名额：1. 先进集体，每校限报 1 个；2. 先进工作者，双一流高校每校限报 5 个，特色骨干大学和骨干学科建设高校每校 3 个，其他本科高校每校限报 2 个、专科高校每校限报 1 个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高校须实事求是、全面总结哲学社会科学工作情况，科学谋划“十四五”，按照要求报送工作总结，并做到简明扼要，条理清晰，重点突出，数据详实。

(二) 各高校推荐先进典型要严肃认真，实事求是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重点向基层单位和一线社科科研管理人员倾斜。先进工作者须有适当数量的院（系）社科科研管理工作人员。推荐名单须在本单位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(三) 各高校将社科科研工作总结报告、社科科研管理先进集体推荐表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表, 加盖学校公章, 于 12 月 15 日前发送至省教育厅社语处邮箱 jytsyc@haedu.gov.cn (word 版和盖章扫描 PDF 版各 1 份)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: 张 娇 联系电话: 0371-69691987

附件: 1. 河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管理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
2. 河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管理工作先进工作者推荐表

2021 年 12 月 2 日

附件 1

河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管理工作 先进集体推荐表

推荐单位: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部门名称	(填写全称)	职工人数	
负责人姓名		联系电话	
何时受过何种奖励	(指近 5 年地厅级及以上奖励)		
主要先进事迹	(重点突出, 1000 字以内)		
学校意见	负责人: (盖章) 年 月 日		

附件 2

河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管理工作 先进工作者推荐表

推荐单位: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 年月		政 治 面 貌	
工作部门	(填写全称)			职 务		职 称	
毕业院校及学历 学位							
从事社科管理工 作业务及年限							
主要先进事迹	(重点突出, 1000 字以内, 可加页)						
学校意见	负责人: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12月2日印发

